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柯素萍
電話：02-23566365
電子郵件：moi1541@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300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在戶政事務所櫃台架設網路人像攝影機，供民眾辦理請領國民身分證相片使用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屏東縣政府102年9月2日屏府民戶字第10226343000號函。
- 二、旨揭建議，考量現場取像之機具設備、拍攝品質及經費等因素，目前尚難採行，惟相關建議本部已錄案留供嗣後研議請領國民身分證毋須繳交相片便民作法之參考。
- 三、民國94年配合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設備採購案即已提供各戶政事務所替民眾拍攝請領國民身分證使用相片之服務，又本部刻正規劃由戶政事務所以行政電腦將民眾繳交之相片數位影像檔上傳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經系統掃毒、格式檢查後傳送至戶役政資訊系統內部網段，再由戶政事務所接續辦理國民身分證核發事宜，本項作業預計於103年上線執行，民眾即可免繳交紙本相片，減省沖洗相片費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民政處 收文:102/09/17



1020294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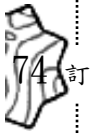
3 無附件

副本：本部戶政司

2013-09-17
10:46:4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線